

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 起草说明

为促进上市公司科学制定公司章程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中国证监会对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2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章程指引》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。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：

一是明确存在特殊股权结构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要求。根据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9〕2号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会令第15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《章程指引》第十五条中增加一款，要求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，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特别表决权相关事项作出具体安排，并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二是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对《章程指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有关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内容进行修改，增设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情形，明确收购方式、决策程序和股份处理要求等。

三是根据2018年修订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实践情况，对有关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（第四

十四条)、解除董事职务(第九十六条)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(第一百零七条)、高管人员任职要求(第一百二十六条)作出修改。

下一步,中国证监会将持续跟踪上市公司治理状况,继续修订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则,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相关主体尽职履责,切实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。